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洁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林洁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洁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林洁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林洁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耀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杨耀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杨耀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杨耀国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杨耀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省供销社行政处会计科科员，浙江省供销社团委副书记，浙江省兴业服务开发公司主办会计，浙江省兴合物业管理公司主办会计，浙江省兴合集团实业公司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省兴合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水投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池州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西泰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黄山区成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大地拍卖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天潮网格系统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杨耀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耀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